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2019-06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2,600,9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5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邓英杰、山根英雄、侯孝亮、周闽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3人,监事许继松、齐申、深谷芳竹、陈光鸿、张真、张伟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下属长汀金龙与苏州爱知高斯继续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2,554,404	99.9932	46,500	0.006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下属长汀金龙与苏州爱知高斯继续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的议案》	12,044,498	99.6154	46,500	0.384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光辉、许智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厦门钨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63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3: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2019年12月23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2019年12月23日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90,445,24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5.87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17,458,82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7.56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2,986,4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157%。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柳启乾、郁超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90,220,1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1%;反对225,10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1,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9.0568%;反对2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9432%;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柳启乾、郁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若干规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9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3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街道远大南街鲁迅文化园创作展示中心1号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忠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045,817,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20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042,773,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39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3,044,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4%。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943,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2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为内蒙中锂提供不超过49,000万元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45,817,835股。同意1,042,023,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2%;反对3,793,8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8%;弃权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09%;反对3,793,8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72%;弃权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2、审议《关于为宁乡中锂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45,817,835股。同意1,042,023,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2%;反对3,793,8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8%;弃权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09%;反对3,793,8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72%;弃权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关于调整为湖南中锂提供不超过50,000万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45,817,835股。同意1,042,023,3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72%;反对3,793,8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8%;弃权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09%;反对3,793,8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72%;弃权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徐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19-11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获悉其被动减持股份及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跌破平仓线、被动减持股份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动减持/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轮候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以及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就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等情况进行了提示性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飞马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14-12.5-23	1.24	632,527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8.12-12.23	1.23	5,420,745	0.33%
	合 计	——	——	6,053,272	0.37%

(1)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案件[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及相关公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令飞马投资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允许强制处置飞马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2019年11月14日-12月23日,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632,527股被强制处置,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目前,飞马投资尚未收到具体处置有关法律文书,鉴于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冻结或用于办理质押/融资融券业务,经初步查询测算,飞马投资本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续可能被处置股份上限为2,733,774股(最终被处置股份数量以实际处置结果为准),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融资融券业务[飞马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担保账户”)中,该部分股票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发生违约,2019年8月12日-12月23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合计处置股票5,420,745股,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目前,飞马投资未能与中信建投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经查询测算,飞马投资因融资融券业务后续可能被动处置股份上限为755,553股(最终被处置股份数量以实际处置结果为准),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14,543,679	43.23%	708,490,407	42.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4,543,679	43.23%	708,490,407	42.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08,490,407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7,734,854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755,5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6%。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情况

截至目前,除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股份外,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因飞马投资自身开展的融资业务发生违约以及为本公司提供担保被法院判令承担担保责任等,飞马投资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目前,飞马投资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并告知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5、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为有关方强制平仓或处置所致,飞马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被动减持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飞马投资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商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若后续有任何进展,飞马投资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19-11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19年12月19日-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债权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进行立案并于2019年10月主持召开了听证会。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以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涉及诉讼/仲裁以及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事项,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以及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动减持风险等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被动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截至目前有关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31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事项签订《保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建设”)于2019年12月18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贷款人民币7,000万元给聚龙建设,用于其采购机械设备资金周转,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8.50%,期限为3年,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委托贷款满一年或满二年提前收回。(详见公司临2019-029号《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鉴于此,为最大限度保障我公司利益,进一步确保主合同的正常履行,安徽省聚龙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置业”)愿为本次《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19年12月23日与本公司签订了有关委托贷款事项的《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省聚龙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债权人: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的主债权的贷款金额:柒仟万元人民币

4、本合同项目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期限:三年(债权人可根据其经营需要,有权在该贷款满一年或满两年后提前收回)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聚龙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05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肥东县撮镇镇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筹建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费维庭

注册资本:30,1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费维庭出资1,600万元,股权比例5.31%;

安徽省聚龙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出资8,500万元,股权比例28.24%;

安徽省津联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股权比例66.4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经审计):

单位: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1,262,630,731.54	482,507,855.01	807,929,395.27	94,365,390.25

三、其它说明

聚龙置业与聚龙建设系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7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14时5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朱凤廉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3,965,5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65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9,637,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8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327,9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3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453,965,5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

同意453,965,5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提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向阳、冯照凝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7,914,03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8日,因2019年12月28日为周六、上海证券交易所休市,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19年12月30日(周一)。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上海申达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本公司”、“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2018年8月20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2,048,500股新股。2018年12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048,5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限售期(月)	解除限售日期
1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44,134,469	36	2021年12月28日
2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5,691	12	2019年12月28日
3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67,788	12	2019年12月28日
4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19,762,845	12	2019年12月28日
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11,857,707	12	2019年12月28日
合计		142,048,500	/	/

注:因2019年12月28日为周六,上海证券交易所休市,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19年12月30日(周一)。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时间: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10,242,816股增至852,291,316股。非公开发行完成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股本总数仍为852,291,31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其他四名投资者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申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申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7,914,03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8日,因2019年12月28日为周六、上海证券交易所休市,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19年12月30日(周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5,691	4.64%	39,525,691	–
2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67,788	3.14%	26,767,788	–
3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19,762,845	2.32%	19,762,845	–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11,857,707	1.39%	11,857,707	–
合计		97,914,031	11.49%	97,914,031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5,755,021	-31,620,552	44,134,469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6,293,479	-66,293,479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2,048,500	-97,914,031	44,134,4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10,242,816	97,914,031	808,156,8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10,242,816	97,914,031	808,156,847
股份总额		852,291,316	–	852,291,31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5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洪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截止2019年12月23日,共收回表决表9份,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将于年底到期,经研究,公司拟与房产所有人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用该处房产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限3年,年租金合计为3,163,808.6元人民币。哈投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洪波、胡晓萍、张宪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会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19-09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热电厂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2020年度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相关事宜如下:

申请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按实际资金需求放款;放款时间自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贷款用途为煤炭采购,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以销售收入为还款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6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13次,累计金额46,206.58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949.14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将于年底到期,经研究,拟继续租用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的哈投大厦28-29两整层及食堂、淋浴间、健身房部分房间为公司办公场所,该处办公用房产建筑面积共计3327.23平方米。另需租用地下停车位31个(其中:12个车位按承租房屋建筑面积配给免费提供)。公司拟与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为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合计为3,163,808.6元人民币,按季度支付。

哈投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哈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72号

主要办公地点: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固定资产、基础设施、能源、供热、高新技术产业、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信息咨询;组织实施热电项目与供热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股权投资运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凭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主要会计指标:截至